

证券代码：300948 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20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7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58,1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9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2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4,30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2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李婷婷、张晓敏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